|  |
| --- |
|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起掘許可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 請 人 | 姓 名 |  （簽章） | 身分證統號 |  |  |
| 聯絡電話 | 市內：手機： | 與亡者關係 |  |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 代理人(申請人免填) | 姓 名 |  （簽章） | 身分證統號 |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 亡者資料 | 姓 名 |  | 身分證統號 |  |  |
| 出生日期 |  | 性 別 | □男 □女 |  |
| 戶籍地址 |  |  |
| 死亡日期 |  | 起掘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原葬地點 | * 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位置或編號）:
* 本市私立公墓範圍內(地段地號):
* 本市公墓範圍外(地段地號)：
 |  |
| 進塔地點 |  |  |
| 檢附證件（申請人）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委託證明書 或簽名 □原埋葬許可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除戶謄本□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  |
|  | 切結事項 |  申請人為原埋葬許可申請人者，免填寫本欄位本人非示範公墓原埋葬許可申請人或一般公墓無原埋葬申請人，為辦理起掘（遷出），謹就下列事項切結，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已取得亡者之配偶或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經向戶政單位申請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切 結書**如後附。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均由本人負責，與 貴單位無涉。□一般公墓: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此致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立同意書人（簽章）：  |  |
|  | 注意事項 | 1. 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

 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第70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1.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100元。
2. 起掘遷出證明得申請火化許可或骨灰(骸)安厝入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

途。1. 一般公墓起掘後應整、填平骨骸起掘孔、洞處，避免影響人員行走安全，倘發

生安全問題須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責任；公園化公墓墳墓遷葬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墳墓遷葬後三十日內，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並將墓穴填土整平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未完成者，由管理機關代為清除，保證金不予退還，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  |
|  | **承辦人** |  | **單位主管** |  |  |

 ※簽呈欄位請核章，若核章人差假或已業務授權，請代理人核章並註明簽核日期